

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2〕5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中大情奖学金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马克思主义学院-中大情奖学金”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中大情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【目的】为支持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队伍建设，激励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教师、学生为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做贡献，广州市中大情教育基金会设立“马克思主义学院-中大情奖学奖教金”。根据《捐赠协议（马克思主义学院-中大情奖学奖教金）》《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【适用范围】“马克思主义学院-中大情奖学奖教金”奖励8名全日制在校优秀本科学生，奖励额度为5,000/人/年/元。本办法适用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参评“马克思主义学院-中大情奖学奖教金”。

第三条 【基本原则】学院评选“马克思主义学院-中大情奖学奖教金”，应坚持推动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；支持学院的建设，为学院的发展贡献力量；尊重捐赠方的意愿以及维护学校的利益。

学院评选“马克思主义学院-中大情奖学奖教金”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第二章 分则

第四条 【评审机构和职责】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委员会，委员会采取席位制。院长任主任委员，学院党委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教育与学位委员会代表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 1 人任委员。负责本办法的制定、奖助金或奖学金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、受理学生的申诉、复查申诉并作出复查结论等工作。

第五条 【秘书机构和职责】各班级成立本科生班级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秘书小组，小组成员由班长、学习委员、团支部书记、团支部组织委员及学生代表 2 人组成。负责本班级的奖助金或奖学金材料接收、材料形式审查、材料汇总、人选初步推荐工作。

第六条 【名额分配】中大情奖学金分为两类。一类为本科四年级学生根据第三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参评，名额为 4 名；另一类为在我院升学的本科毕业生参评，名额为 4 名。

第七条 【参评基本条件】所有参评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秀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等。

第八条 【本科四年级学生参评条件】第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四（包括第四）。同等条件下，有较好学术潜力者优先。

第九条 【在我院升学的本科毕业生参评条件】在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，且学术潜力较好（根据代表性学术成果进行评判）。

基本条件：在我院学习期间，本科四年级必修课成绩绩点在班级（专业）排名前 30%；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良好及以上。

第十条 【评选时间】学院在每年的 9 月开展本科四年级学生评审工作，每年的 5 月开展当年本科毕业生评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【评审程序】参评人按以下程序参评奖学金：

（一）参评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科生班级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秘书小组提交有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奖学金申请表、学术科研材料复印件（论文、著作、决策咨询报告、高水平会议报告等的全文文本、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）等，原件供查验。

在我院升学的本科毕业生参评的，必须提交 1 项相关学科领域的代表性学术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、课程论文、公开发表或未发表文章）。

（二）本科生班级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秘书小组审查参评申请人的材料，并提出人选初步推荐名单

（三）学院本科生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经审核，确定拟获奖名单

（四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拟获奖名单 3 个工作日

（五）学院将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布、表彰获奖人，并在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

（六）公示期内，对学院公示拟获奖名单有异议者，应在公示期

间向本科生班级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秘书小组提出，经审核后，提交本科生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委员会。本科生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应在接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【回避】本科生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学生代表参评奖助金、奖学金的，应该主动回避；本科生班级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秘书小组成员参评奖助金、奖学金的，应该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三条 【生效要件】本办法经 2022 年 7 月 1 日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第十四条 【解释条款】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奖助金、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解释。